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厦海职院〔2020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特聘教授 （专家）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系部：

现将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特聘教授（专家）聘任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特聘教授(专家)聘任 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，促进学科和专业发展，提高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聘任条件

第一条 特聘教授（专家）是指愿意到我校指导工作的长江学者、杰青、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国家级、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，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在行业或相关学科（专业）系统中，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地位的专家学者，或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国家级、省部级高级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人等。

第二条 在我校工作期间（含寒暑假）实行弹性工作制。

第三条 聘任期间同意学校在各项工作中使用“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特聘教授（专家）”的冠名权。

第四条 学风严谨，学术造诣深厚，身体健康，年龄聘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。

第二章 特聘教授岗位职责（具体职责根据协议约定）

第五条 指导或参与学校专业建设，带领本学科（专业）办学成效有较大幅度的提升。

第六条 指导本学科（专业）学术梯队建设，参与或承担学科带头人、专业带头人、学术骨干的培养。

第七条 指导参与或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等纵横向项目、科技奖励项目的申报与攻关等工作。

第八条 指导或合作培养学生，指导青年骨干教师承担科研、技术研发、撰写学术论文、专著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开展学术交流，为本校师生开设反映本学科（专业）领域前沿的学术讲座或选修课。

第三章 特聘专家岗位职责范围（具体职责根据协议约定）

第十条 帮助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办学机制水平，指导教学、学术委员会建设和专业建设，参与教学诊断、改革与督导工作，帮助抓好特色创新与服务社会能力等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或带领教师和学生参与各类大学生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，协助推荐各类大赛的优秀指导团队。

第十二条 指导或参与优质校建设、教学资源等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的申报、建设等。

第四章 聘请程序

第十三条 部门推荐。系（部）或职能部门根据教学、科研和专业建设及内部治理等工作需要和聘请条件提出拟聘人选，填写《申请表》并提供受聘对象的个人简历、相关证书复印件、主要业绩介绍等个人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人事部门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审批。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聘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、拟订协议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。涉及外籍人士、港澳台同胞的，应由负责外事的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级部门审批或备案。

第十五条 聘书制作。学校审批同意后由人事处统一制作聘书。

第十六条 颁发聘书、校徽。授聘仪式由学校举行。

第五章 管理方式

第十七条 特聘教授（专家）聘期一般为 3-5 年，聘请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提出续聘申请。对学校各项事业有特殊重大贡献者，由校领导提出聘请。

第十八条 受聘对象工作期间实行弹性工作制，日常管理服务由系部或聘用部门具体负责，应定期保持联系、通报学校情况、进行节日问候、做好聘期考核；人事处负责保存相关聘请材料，并建立信息库。

第十九条 特聘教授（专家）工资薪酬 5~6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照签订的协议书享受待遇，对于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具有突出贡献者面议。

第二十条 受聘对象若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聘请部门应及时上报学校提交处理意见。受聘对象违反党纪国法、相关规章制度等受处分的，或违反师德师风受惩戒的，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学校与其自动解除聘请关系。

第六章 附则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。本办法实行之前已审批发放聘任证书的受聘对象管理，仍按原文件执行。

附件 1

特聘教授（专家）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国籍、籍贯		出生年月	
聘请类别				聘请时间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毕业学校、专业					学历、学位		
从事专业					职称		
工作单位					职务		
电子邮箱					联系电话		
参加何种学术团体担任何职							
主要工作经历及获得的主要成果							

<p>拟安 排的 教学、 科研或其 他工 作任务</p>	
<p>聘请系部 (部门) 意见</p>	<p>负责人(盖章): 年 月 日</p>
<p>人事处 意见</p>	<p>负责人(盖章): 年 月 日</p>
<p>分管领导 意见</p>	<p>签字: 年 月 日</p>
<p>校长意见</p>	<p>签字: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此表一式三份，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系（部）各存一份。

附件 2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_____双方协议书

聘任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

受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（身份证号码_____）

经甲、乙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受聘职务与期限

甲方根据《关于特聘教授(专家)聘任管理办法》，聘任乙方担任_____，聘任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第二条 乙方工作时间与岗位职责（任务）

第三条 聘用部门的权利、义务

1. 根据乙方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，对乙方进行管理并予关怀。
2. 依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。

第四条 待遇

1.乙方受聘甲方期间，甲方提供公寓一套（间），到校工作时间发放食堂补助，发放工资薪酬_____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12个月发放，每月发放约定薪酬的70%，待学年考核认定合格后，再发放余下的30%。

2.受聘期间学校承担每学期往返_____次来校交通费。

3.其他：

第五条 补充协议

1.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（一份 页）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：

（签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（签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年6月11日印发
